

# 《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16年2月23日



# 香港基金業持續增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2 110
- 以香港為註冊地並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636 (自2012年12月增加47%)
- 以香港為註冊地的基金，與獲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比例：過去3年增加8% (由2012年12月的22%增至2015年12月的30%)

**截至2014年12月**

- 資產總值：13,220億美元 (自2011年12月增加27%)



# 政策目標

- 鞏固香港國際資產管理中心領導地位
- 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基地，擴闊基金業的種類和範圍
- 拓展香港基金業的分銷網絡
- 推動香港作為基金產品的來源地
- 提升基金行政及服務的發展機會



# 何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 –
  - 以公司形式成立
  - 有限法律責任
  - 擁有一定額股本
- 用作投資基金，為股東的利益管理投資
- 新的法律結構，補充現行單位信託基金形式



# 何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可為以公開形式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
- 基金股東 –
  - 並無基金所持相關資產的日常管理權或控制權
  - 有權分享從管理和買賣基金資產所得的收益／利潤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優點

- 公司型結構，並具有法人資格
- 可以靈活更改股本，以滿足股東作出贖回股份的要求
- 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其所擁有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
- 簡化的終止基金安排
- 為其他(尤其對信託法例不熟悉)的司法管轄區所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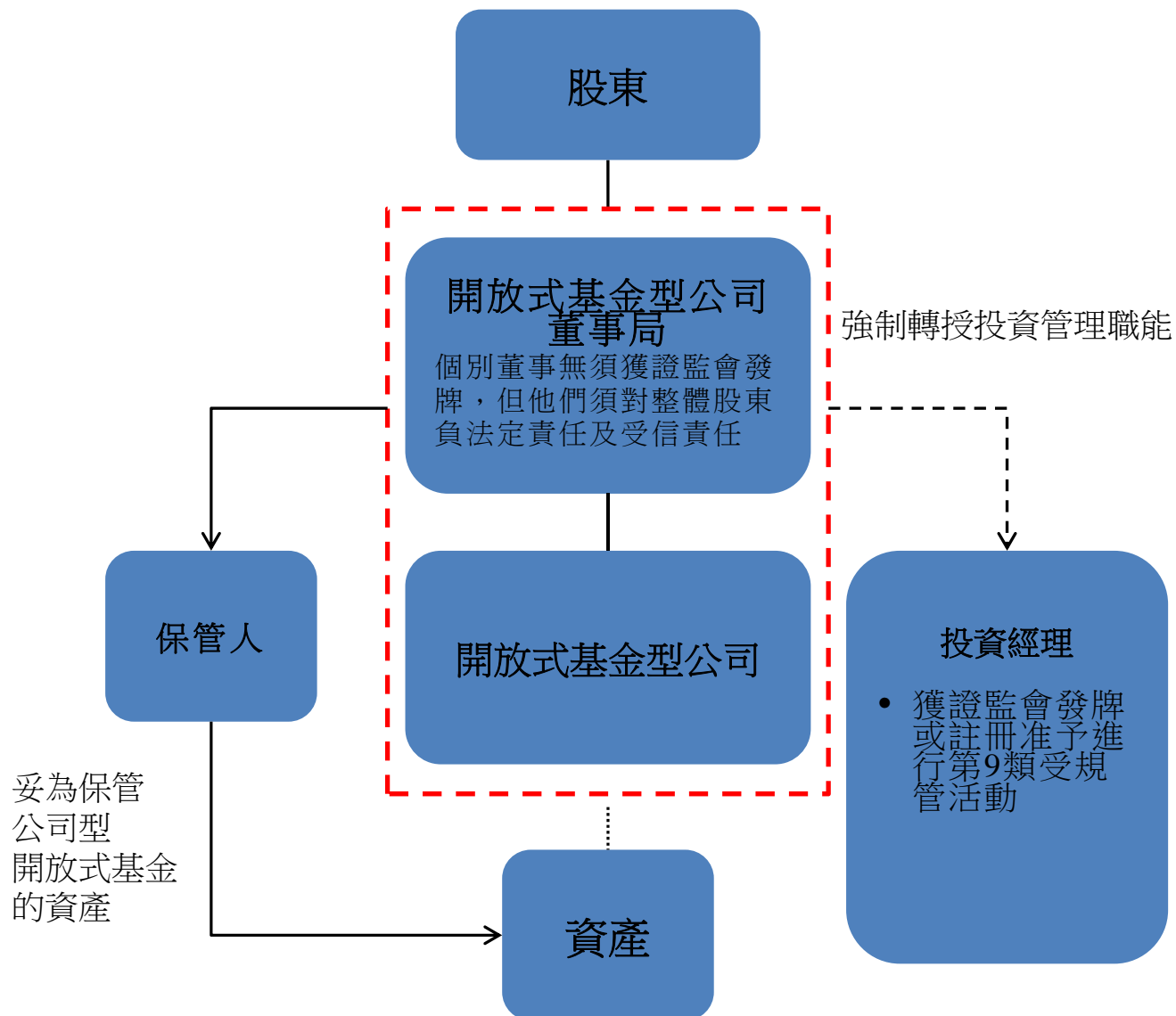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優點

- 相比一般公司運作更具彈性 –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受減少股本的規則所限，而能靈活調整其股本，讓股東可贖回股份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
  - 鑑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性质屬投資基金，部分企業文件要求未必適用或作簡化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結構





# 投資範圍

- 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證監會的產品守則規定和基金認可條件，投資於各資產類別，這與適用於以公開形式發售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現行制度一致
-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資範圍應與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所界定的範圍統一，但可按**10%**最低額豁免規則投資於其他資產類別。現金存款和貨幣屬獲批准的資產類別，不受**10%**的最低額豁免規則所限。



# 主要經營者

- **董事、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 **董事局**：至少兩名董事，須為自然人，無須獲證監會發牌
- **保管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委任海外保管人，但海外保管人必須符合《證監會手冊》內一般資格規定，並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委任代理人以接收送達的通知和法律文件
- **投資經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需轉授予投資經理，而投資經理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以進行受規管活動(第9類牌照)

# 法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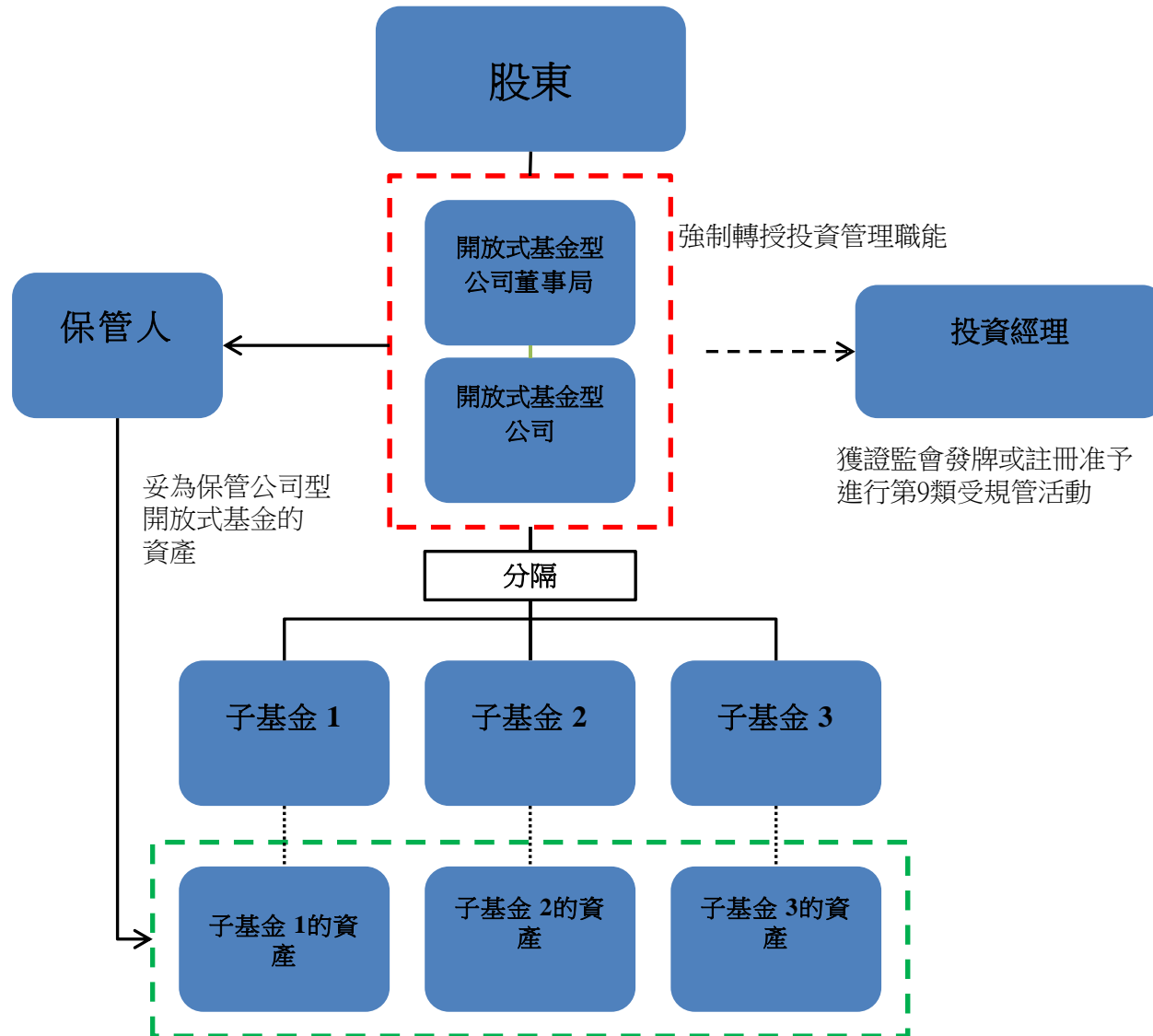
- 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投資基金工具而成立，因此建議 –
  -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擔任主要監管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加以規管
  - 賦權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及成立為法團等要求，及發出守則和指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以提供指引
- 《條例草案》訂有賦權條文，運作細則及各項程序事宜會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中訂明

# 法律框架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及註冊事宜

- 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證監會負責檢視申請，如信納申請人符合註冊規定，便會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通知書
  - 公司註冊處處長會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辦理成立手續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工作
  - 公司註冊處處長在發出公司註冊證書時，將代稅務局局長一併發出首次商業登記證
- 《條例草案》訂明基本註冊規定，和有關董事、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基本規定

# 擬議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



# 法律框架

## 終止及清盤

- 終止有償付能力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安排簡化，以便基金因商業理由終止
  - 基金在終止運作時可自行向證監會申請取消註冊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
  - 沿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和程序，相關規定作適當修改後會納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 保障投資者的主要措施

- 投資管理職能須轉授予投資經理
- 由董事局執行監察工作
- 規定董事局、投資經理及保管人基本資格準則
- 基金資產須另託予獨立保管人
- 適度監管基金及其相關活動
- 以公開形式發售的基金須獲得證監會認可，並須遵從《證監會手冊》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的披露規定。

# 未來路向

- 在通過主體法例後，訂立附屬法例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以盡快落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制度





謝謝

